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殷小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殷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